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一届]第十号

《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31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7月31日

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

(2008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规范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国家安全机关主管全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
省辖市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未设立国家安全机关的,由省国家安全机关直接负责。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公安、保密、外事、商务、旅游、信息产业、广播电视、国防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

(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

(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选址和场所的用途;

(二)通信、监控、音响、报警、查验等系统和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设施的技术保卫措施的规划设计;

(三)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的技术保

卫方案;

(四)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出具批准建设的审批意见书;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出具不予批准建设的审批

意见书并说明理由;(二)建设项目存在影响国家安全隐患,通过采取技术保卫措施可以消除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提出技术保卫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技术保卫具体方案,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同意后,出具批准建设的审批意见书。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技术保卫设施作为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纳入项目预算,统一规划、设计和施工。项目竣工后,经国家安全机关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出租、转让的监督管理。公安、房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环境进行安全评估。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重点部门、重点部位的办公设施、通信网络、智能化集成系统等

实施技术安全检查、检测。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召开重要涉密会议或者举办重大涉外活动,按照规定需要进行涉及国家安全技术保卫的,应当通知并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做好技术保卫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互联网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采取安全检测措施,防范和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国家安全机关参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技术保卫措施。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技术安全检查、检测和安全评估中发现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提出技术保卫措施,被检查单位应当落实。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国家安

全技术保卫工作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为国家安全机关开展技术保卫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和保密教育,落实维护国家安全责任,做好内部技术保卫和保密工作。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发现技术窃密、泄密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在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对国家造成影响或危害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属于非经营性质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质的,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落实技术保卫措施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被检查单位属于国家机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社会稳定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郑洪杰答记者问

《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8年10月1日起在全省施行,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本报记者采访了市国家安全局局长郑洪杰。

问:此次出台《条例》,立法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近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的提高,西方敌对势力不愿一个强大的中国出现。为遏制、颠覆、分裂中国,他们以“民主、人权、宗教自由”等为借口,千方百计破坏我社会稳定,并利用各种渠道对我进行渗透、策反、窃密等破坏活动,严重威胁我国家安全。《条例》的起草和颁布施行,就是为了适应这种新的斗争形势,充分发挥我省国家安全机关保卫工作的职能作用,预防、制止和查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保卫国家秘密和我省重点部门安全,保障我省的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

问:《条例》的主要内容及保卫重点是什么?

答: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是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对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进行审批,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出租、转让的监督管理,对重点部门周边环境进行安全评估,对重要涉密会议和重大涉外活动进行技术安全保卫,对重点部门开展技术安全检查检测,以及参与互联网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等。《条例》对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的上述职权都作出了明确规定。特别是明确要围绕省辖市以上党政机关、重要军事设施、重点科研部门和军工企事业单位开展工作,突出了技术保卫工作的重点。

“神秘感”,进一步动员社会各个方面共同参与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中。

问:《条例》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会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答:我市地处中原,战略位置重要。全市有大量的涉及国家秘密的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历来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进行渗透、窃密和破坏的重点地区。我市又是人口密集的省会城市,境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千方百计插手我内部矛盾和“热点问题”,破坏我社会稳定,并制造各种渠道对我进行渗透、策反、窃密等破坏活动,严重威胁我国家安全。《条例》的起草和颁布施行,就是为了适应这种新的斗争形势,充分发挥我省国家安全机关保卫工作的职能作用,预防、制止和查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保卫国家秘密和我省重点部门安全,保障我省的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

问:《条例》的实施对我市国家安全工作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答:过去我市国家安全机关执行技术保卫工作任务主要依据内部文件规定较多,有关单位和群众也不太了解。随着《行政许可法》的施行和国家安全工作的深化,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必须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我省《条例》是全国首部规范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其出台本身就标志着我省国家安全工作跨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条例》不仅为规范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也有利于增加透明度,消除部分群众的

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如何划定?

答: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划定,是根据《国家安全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安全控制区的范围,就是在已确定的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按照国家规定的一定的限制距离要求,向外自然延伸划定。目的是为了给这些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创造一个相对安全的周边环境,这也是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安全评估的范围。

问:我市建设单位如何办理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

答: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坚持“便民、公正、高效”的原则进行。凡是《条例》规定应当进行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到行政审批大厅去申报办理,有关部门也有告知义务。当地政府未设审批大厅的,可以到国家安全机关申报,我们已出台相关的受理程序。今后条件成熟时,国家安全机关还将开设网上审批,以方便建设单位申报。

问:国家安全机关对安全控制区建筑物、构筑物出租、转让如何实施监督管理?

答:由于安全控制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出租、转让的情况比较复杂,目前公安、房管等主管部门包括税务部门都在进行管理,但管理形式、内容不同。这一领域也是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重点,必须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按照《条例》规定,公安、房管等部门应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监督管理,有关情况和资料应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问:落实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措施对建设单位有什么要求?

答:《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安装技术保卫设施的,建设单位要将其纳入建设项目预算,统一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经国家安全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对国家安全机关在技术安全检查、检测和安全评估中发现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被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不落实技术保卫措施的,依照《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问:技术安全检查、检测和安全评估工作的范围是什么?

答:省辖市以上党政机关、信息和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是国家安全技术保卫的重要领域,也是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重点。同时,重要涉密会议,重大涉外活动和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也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有可能利用的时机和场所,我们必须加强防范。《条例》对此已有明确规定。

问:国家安全机关在互联网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随着科技进步和信息时代的到来,境外间谍情报机构和敌对势力利用互联网对我进行渗透、窃密、破坏等活动非常突出。为此,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多项规定,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在互联网管理中的职责

任务。《条例》重申了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互联网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采取安全检测措施,防范和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问:公民和组织如何参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

答:近年来,敌对势力、“法轮功”分子等利用境外卫星电视对我攻击,“抹黑”、渗透等活动十分猖獗。为防范和打击这类活动,根据国务院第129号令和《条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主要负责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技术保卫措施,对违反规定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问:公民和组织如何协助和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执行技术保卫工作任务?

答:为维护国家安全,我国《宪法》和《国家安全法》都规定了公民和组织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据此,《条例》作出了相应规定,主要是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和保密教育,落实维护国家安全责任;做好内部技术防范和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发现技术窃密、泄密或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或公安机关;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如实提供,不得拒绝;对国家安全机关提出的技术保卫措施应当落实等。《条例》还规定,“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盛大的节日 集体的力量

——献给为第十届亚洲艺术节辛勤工作的人们

精彩的表演,高水平的展览,万民同乐的酣畅……10月8日落下帷幕的第十届亚洲艺术节被文化部副部长赵少华评价为“开创了属于亚洲艺术节历史的新篇章”,是“艺术节历史上的一个崭新的里程碑”。

亚艺术节的成功举办,不能不归功于郑州市亚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演艺部、宣传部、接待部、安保保卫部、展览论坛部、群众文化部、场馆建设部、市容部、财务部、经贸部、市场部等部门“强强联手”,在他们辛勤工作的背后,有着感人至深的事迹。

接待安保篇:力求尽善尽美

“第十届亚洲艺术节从组织到会场,从活动安排到餐厅布置、餐饮准备,都做得很到位……”在10月8日的亚艺术节闭幕式上,文化部外联局副局长李新高度评价了本届亚洲艺术节的接待工作,尤其是餐饮上的出色表现。

“很多人会奇怪餐饮为什么算得上是一件大事,这是因为亚洲地区跟其他地区有一个特别大的不同,很多国家对餐饮有特殊的要求。比如说印度人吃牛肉,有的不吃猪肉,有的什么肉都不吃,光吃素。”李新说,亚艺术节期间正好赶上穆斯林国家的斋月,一直到太阳落山后,穆斯林国家的来宾才可以吃东西,要求严格的国家整个白天连水都不能喝。“听起来很复杂,做起来更复杂——既要安排一部分人正常餐饮,还要在每天早上5点之前安排穆斯林国家来宾就餐……”

而餐饮仅仅是接待工作中的一小部分。2000多名艺术家和数十位使者踏上郑州土地的那一刻到离开郑州,期间所有的衣食住行,接待部都要通盘考虑。

“本届亚艺术节持续时间长、活动

多、规模大,但艺术节组织有序,管理得当,各大演出未发生一起事故——值得骄傲。”接待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本届亚艺术节各类规模演出200多场,其中仅在广场、社区、学校演出就有33场。为了保障演出顺利开展,我市共出动5200多名警力,2000多名保安、1000多人次的消防战士。

市容篇:展现最美郑州

为了向亚洲各国嘉宾展示一个美丽、开放的郑州,市容部连续开展了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治理河道和滨河公园、整治夜景照明、治理窗口地区等系列行动。

“在‘两河一渠’园林景观,沿河栽植补充乔木2000余株、灌木1万平方,草坪补栽、改造16万平方米。在滨河公园重要桥头、景区摆放、栽植时令草花33万余盆。同时,安装座椅904个,增设果皮箱550个,为游人提供了方便。”市容部负责人告诉记者,为打造靓丽郑州,市容部对全市路灯和景观灯进行“集体美容”,同时对市区道路、公园、广场、游园等处布置了各种色彩鲜艳的时令花草,精心设计制作了主题突出、色彩艳丽的大型立体花坛20余处,全市共摆放鲜花近600万盆(株),接待游客400万余人。

文博公园、绿城广场、五一公园、人民公园、紫荆山公园、光大广场等单位负责为艺术节提供演出场地,还承

担着电影展、民间艺术展、花车展示场地的美化任务,承担任务的有关单位管理人员坚守岗位,实行全天24小时保洁制,确保了各公园卫生状况良好,为广大游客创造了一个良好的休闲娱乐环境。

活动篇:细节决定成败

群众参与性强是本届亚洲艺术节的一大亮点。演出方面,23天内37个演艺团体、2044名演员走进剧场、学校、社区、广场,为郑州和开封观众献上了119场高品位的舞台精品,10余万名观众走进剧场;群众文化活动方面,共有国内外300多支演出队伍进行表演,上万名演出人员在郑州市的社区、学校、广场、公园共演出276场,直接参与的市民群众近300万人次。10余项展览和亚洲电影展也分别吸引了30万人次和36万人次的观看——如此盛大的活动,背后必然有工作人员艰辛的付出。

给大家留下深刻印象的“四海一家”驻华使馆艺术藏品展签章活动,虽然只有短短10分钟,却凝聚了展览部全体成员的心血。“从印章、册页的设计方案,制作工艺到现场布置,我们都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反复尝试。单是印章的青铜连铸方壶如何与木质底座牢固结合,就做了无数次尝试。”为了签章活动达到完美效果,展览论坛部工作人员深入书画市场、古玩市场等进

行大量调查和咨询,并多次演练,他们说:“签章活动让我们深深体会到了‘细节影响全局,细节决定成败’。”

“市委宣传部文艺处处长沈良斌负责群众文化部的综合协调、上下沟通工作,事务繁杂。他曾连续工作三天两夜,因过度疲劳不慎摔伤,肋骨两处骨折,医生要求他卧床休息,但由于正值亚艺术节即将开幕的关键时刻,他打上绷带,二话不说又投入了工作。”群文部工作人员向记者讲述了一个感人的故事,“还有负责花车巡游的郑州市雕塑壁画院副院长虞晓明,作为我市著名的雕塑专家,他把全部身心扑在了花车上,向所有同事隐瞒了老母亲癌症晚期,正在医院重症监护病房的消息。参与花车主题设计、督查花车制作、指挥花车彩排,直到花车巡游圆满成功,他才悄悄回到母亲的病床前。”

宣传篇:树立良好形象

第十届亚洲艺术节的影响力,离不开媒体的广泛宣传。据了解,第十届亚洲艺术节郑州市执委会新闻中心积极组织电视、广播、网络、刊物等声像媒体参会,与平面传媒交相辉映,形成多媒体联动;各种动态报道、现场报道、专题报道、人物专访、宣传短片等不断推出,形成宣传高潮。

“不同媒体从不同的视角,不同的侧面,采用不同的宣传方式,向不同的

受众层面刊发了宣传河南,推介郑州的正面稿件。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新闻网、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香港文汇报、大公报、香港商报等境外70余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新闻媒体的近600名记者积极参与报道。仅8月初到10月8日,各媒体就刊播关于亚艺术节的消息近1500多篇、图片新闻近千幅。”新闻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9月9日至10月9日一个月,网上关于“第十届亚洲艺术节”的网页12.5万个,是“第九届亚洲艺术节”网页数的11.8倍,而第十届亚艺术节专题网站截至10月10日,共登载新闻600余篇,点击89万人次,开通的花车评选网上投票活动共吸引了27万人次参与。

“第十届亚艺术节期间,仅国庆长假就有1720.5万人次游河南,郑州市委外宣办、宣传部紧紧抓住这一契机,充分展示了河南、郑州改革开放30年来的巨大成就,树立了河南、郑州的良好形象以及中原儿女热情、好客、文明、进步的精神风貌,为今后河南、郑州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建设发展步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市场篇:不断探索完善

9月23日,第十届亚洲艺术节冠名暨全程合作伙伴单位公开签约仪式,标志着我市在大型节会中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的探索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而整个亚艺术节期间,市场部完成了开幕式晚会、全程合作伙伴、指定通讯服务、指定产品、指定法律顾问、指定医疗机构等项目以及所有单项演出、群众文化活动的冠名招商工作。

“市场化运作必须引进竞争机制,同时考虑投入与产出。”亚艺术节市场部、市政府副秘书长郑灏东表示,灯杆广告、全程合作伙伴都采用了公开拍卖以及比价等方式进行,仅这几项就让亚艺术节增加收入700多万元。

“我们首次尝试并成功将政府资源运用于招商活动中,将政府享有公共资源进行市场化运作,回收资金75万元,真正实现了公共资源服务于公众的目标。”市场部副主任、市文化局副局长张向荣告诉记者,通过市场化整体运作,亚艺术节节余资金927万,累计筹措资金量达1906.5万元,超额完成了招商任务指标。

堪称突破的是,亚艺术节在剧场的近80场演出全部引进电脑票务系统售票,8个售票点全部网上售票,总控制中心随时监控售票动态,在票价低至20元的惠民原则上,13万余张演出票安全售出,回收票务资金达141万元。

“这次市场化运作完全是摸着石头过河,加上时间紧迫,难免存在很多遗憾。但是,探索运作模式、积累经验,是这次亚艺术节市场化运作最宝贵的。”郑灏东表示,有了这次探索,今后的市场化运作会更顺利。

亚艺术节顺利闭幕了,每位工作人员都为自己能为亚艺术节贡献一份力量而自豪。亚洲艺术节的成功举办,凝结着每一位工作人员辛勤的汗水,这是集体的力量。

本报记者 左丽慧